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段新曉先生(「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段先生,42歲,現任天財控股(深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集團戰略規劃及決策。 段先生擁有西南科技大學經濟管理、深圳大學金融學資格及為廣東省廣大鄉創產業研究院高級研究員。段先生於2010年至2012年曾任職深圳久仰大銘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2012年至2019年,於深圳市廣達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2019年至2020年, 於一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89) 擔任常務 副總裁;2022年2月至2023年5月,於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遼寧曙光汽車集團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03)擔任獨立董事。除本公告披露外,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 無擔任其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段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之獨立性。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段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期後並無指定任期。段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12,000元的固定董事袍金,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運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段先生之資料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事宜就段先生之委任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段先生加入董事局。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

- (1) 段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明輝先生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繼段先生獲委任後,董事局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的規定。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邸靈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邸靈先生、吳京偉先生、仇沛沅先生及 朱欣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明輝先生、孟志軍博士及段新曉先生。